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

暨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申东日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3 万股。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 减持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申东日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4 日	21.31	933	4.665%
	合计	—	—	933	4.665%

(二) 交易对象：朗姿股份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 本次减持前，申东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90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45%。本次减持后，申东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577,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申东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公司自上市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止，上市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期满，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控股股东申东日承诺：自第一次减持之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 201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设立广发证券朗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定向受让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所持朗姿股票 933 万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2,799 万元。控股股东对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部分提供无息借款支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员工需在借款到期前以自筹资金偿还控股股东该部分借款。二是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筹资金以外的购买标的股票所需剩余资金，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21.31 元/股（价格为前一日收盘价的

九折计算)，购买数量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6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